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故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132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1,101,263股增加至421,165,6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对《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101,263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165,613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1,101,26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1,165,613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